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5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及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二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进出口公司合计提供0.8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了7.30亿元的担保。

本次为智慧冷链公司提供1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慧冷链公司提供了1亿元整的担保。

● 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智慧冷链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91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5%;同时,进出口公司、智慧冷链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3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智慧冷链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11亿元、3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4-01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2)。

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进出口公司在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进出口公司在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智慧冷链公司在2024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 单位全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800692XA。
-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 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6,413,666.59	2,232,717,394.64
净利润	23,671,615.62	10,790,335.68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9,632,264.07	1,056,541,841.68
负债总额	1,209,384,687.77	799,965,881.00
净资产	280,247,576.30	256,575,960.68

(二)智慧冷链公司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GTUL2D。
-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1887号。
- 法定代表人:刘飞。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4日。
-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商用展示柜等智慧冷链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5,324,100.92	1,294,907,552.70
净利润	21,504,314.99	32,234,849.33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5,509,165.33	1,357,038,734.07
负债总额	1,293,272,804.67	1,238,772,804.67
净资产	76,981,429.41	63,265,929.40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4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8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2,934,472		
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159,252		
1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0.7458		
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3.5073		
3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 Wen Jian Xie(谢文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7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最低成交价为18.49元,支付的总金额为50,567,10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

限22.0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情况。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9.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0	2.0	40%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4.5	1.8	40%
3	顾敏前	中国	副总经理	4.0	1.6	40%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8	40%
5	袁春风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8	40%
6	陆壹鸣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8	4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61,757,210股增加至162,846,410股,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UA11B0164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16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8,439,012.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757,21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1,757,210.00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46,41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2,846,41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605,040.85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2,846,4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9,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6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5,845,52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11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912,6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087,3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 WONG YIN YEE(黄丽英)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792,320	99,928	45,703
	0.0602	7,500	0.01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伟、汤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27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16,8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累计增持或总金额人民币69,990,925元。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判定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由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16,800股(含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含首次增持),累计增持或总金额人民币69,990,925元(含首次增持)。

(二)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本次增持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3,164,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2%。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判定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